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採納)

目的

1. 審核委員會之目的為協助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考慮董事會可如何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原則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恰當的關係。

成員

2.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包括僅為非執行董事的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至少包括一名具有恰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3.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而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現任的審核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自(a)其不再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或(b)其不再持有該事務所中的任何財務權益之日起計一年內禁止出任委員會的成員。

出席會議

4. 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代表通常須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然而，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一次在沒有執行董事會成員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開會。
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將出任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會議次數

6.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或在必要情況下更頻密地舉行會議，並須按一致書面同意的方式行事。董事會、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可在其認為需要時要求舉行會議。

權力

7.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其亦獲授權自任何僱員尋求其所要求的資料，而全體僱員將會被指示配合審核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要求。
8.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對外徵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審核委員會認為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和專長的外來人士出席。

職責

9.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以下各項：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審閱及監管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須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目的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情的第三方，將在合理情況下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須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已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須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修訂；
 - (ii) 涉及主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和任何資格；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聯絡，而且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須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反映或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事項；
- (f)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本公司管理層商討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討論內容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自發就有關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以及審閱和監督其成效；
- (j)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管理函件，任何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控制系統而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管理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關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審閱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及確保應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就此等事宜作出公平而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o) 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組織；
- (p) 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遵守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條款；
- (q)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及
- (r) 考慮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職能

10.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履行以下由董事會指定的企業管治職能：

- (a) 完善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就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 (d) 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審閱本公司的守則合規狀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披露內容。

匯報程序

11.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本公司秘書保管。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稿須於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存檔。公司秘書亦須於審核委員會的任何會議結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發送董事會全體成員，以使董事會獲悉審核委員會的活動、決定及建議。